

#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虹能源

股票代码：836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杨清欣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

通讯地址：泰兴市黄桥镇兴园路 8 号

股权变动性质：因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兴市黄桥镇兴园路 8 号

通讯地址：泰兴市黄桥镇兴园路 8 号

股权变动性质：因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增加

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法律法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虹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长虹能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购买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绵阳市国资委批准、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的关系说明.....	8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10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1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1
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9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20
一、 备查文件.....	20
二、 备查地点.....	20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长虹能源、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三杰	指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众杰合伙	指	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清欣、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至	杨清欣、赵学东、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长虹三杰 33.1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13,443,557 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3.79%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长虹能源与杨清欣、赵学东、众杰合伙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5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杨清欣

#####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清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419660101****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凌庄子道凌研里****
通讯地址	泰兴市黄桥镇兴园路8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5.04 至今	长虹三杰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23.28%，并通过众杰合伙间接持股
2020.05 至今	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长虹三杰持股 100%
2021.08 至今	长虹三杰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长虹三杰持股 100%
2021.12 至今	长虹能源	董事	-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长虹三杰外，杨清欣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营业范围
众杰合伙	880 万元	持股比例 8.93977%	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动力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锂电池加工、组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虹三杰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

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人、董事长、总经理	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4、其他情况

杨清欣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 (二) 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1N897J8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清欣
认缴出资额	880 万
成立日期	2016-12-29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兴园路8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兴园路8号
邮编	225411
营业期限	2016-12-29 至 2036-12-25
主要业务	持有长虹三杰 4.31%股权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合伙人信息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众杰合伙具体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杨春松	10.61%	93.40
2	宋泽斌	10.27%	90.40
3	周志军	10.19%	89.69
4	卜志峰	9.06%	79.69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5	杨清欣	8.94%	78.67
6	张园园	6.31%	55.56
7	汤梦梦	4.46%	39.28
8	周 冰	4.25%	37.42
9	王 伟	3.50%	30.76
10	茅鹤飞	2.93%	25.76
11	叶晶娟	2.19%	19.28
12	周 祥	1.98%	17.42
13	何景霞	1.87%	16.49
14	胥 晋	1.79%	15.77
15	杨晓旭	1.77%	15.57
16	魏劲松	1.75%	15.40
17	王先进	1.48%	12.99
18	凌逢冬	1.30%	11.42
19	安 邦	1.05%	9.28
20	王东升	1.05%	9.28
21	黄建平	1.05%	9.28
22	刘燕平	1.05%	9.28
23	吴支红	0.93%	8.18
24	陈 智	0.84%	7.42
25	高 剑	0.84%	7.42
26	马 超	0.84%	7.42
27	陆顺超	0.84%	7.42
28	彭 焱	0.63%	5.57
29	周 蓝	0.63%	5.57
30	苏 斌	0.63%	5.57
31	李菊香	0.63%	5.57
32	岳王苗	0.63%	5.57
33	陈 尧	0.57%	5.00
34	何 佩	0.53%	4.64
35	李国美	0.45%	4.00
36	杨清斌	0.42%	3.71
37	闫广超	0.42%	3.71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38	杨双云	0.42%	3.71
39	李金虎	0.42%	3.71
40	李 丹	0.21%	1.86
41	杨山山	0.21%	1.86

### 3、主要负责人

众杰合伙的主要负责人为杨清欣，杨清欣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一）杨清欣”。

### 4、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2年2月7日，众杰合伙全体合伙人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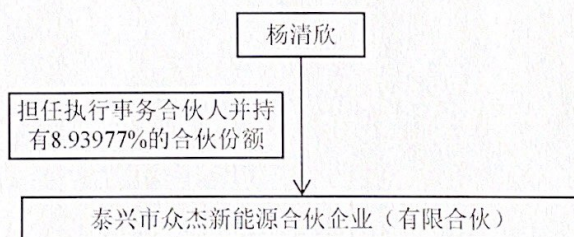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7日，众杰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2年2月28日，众杰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的关系说明

杨清欣为众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众杰合伙 8.93977% 的合伙份额，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清欣和众杰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股权关系图如下：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长虹能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长虹三杰 33.17%股权。上市公司通过发行新股及支付现金取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长虹三杰 27.59%股权。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3.79%，持股比例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但未达到 2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其他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443,5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9%，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杨清欣	-	-	11,542,756	11.84%
众杰合伙	-	-	1,900,801	1.95%
合计	-	-	13,443,557	13.79%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签订情况

2022年2月7日，长虹能源与长虹三杰股东杨清欣、赵学东及众杰合伙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购买杨清欣、赵学东、众杰合伙持有长虹三杰 23.28%、5.59%以及 4.31%的股权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年2月28日，长虹能源与长虹三杰股东杨清欣、赵学东及众杰合伙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年2月28日，长虹能源与业绩承诺方杨清欣、赵学东、众杰合伙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方利润承诺、补偿方式、股份锁定等情况作出了约定。

## （二）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北交所。

## （三）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2]第11008号《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长虹三杰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5,322.75万元，评估价值522,597.71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按此确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长虹三杰27.587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4,169.00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交易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27,498.7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16,670.30万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名称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交易总对价
杨清欣	12,163.50	109,471.50	121,635.00
众杰合伙	4,506.80	18,027.20	22,534.00
合计	<b>16,670.30</b>	<b>127,498.70</b>	<b>144,169.00</b>

## （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118.55	94.84
前 60 个交易日	134.83	107.87
前 120 个交易日	116.86	93.49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选择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为上述市场参考价的 80%，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4.8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设置调整机制。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五）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发行的股份总数 13,443,557 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名称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杨清欣	109,471.50	11,542,756
众杰合伙	18,027.20	1,900,801
合计	127,498.70	13,443,557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将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

#### （六） 转让限制及承诺

## 1、法定限售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本次交易的对价股份时，如用于认购长虹能源股份的长虹三杰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于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否则，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不得将股份委托他人管理或设置任何质押等权利负担。

## 2、《业绩补偿协议》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杨清欣、赵学东、众杰合伙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其中，杨清欣、众杰合伙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如下：

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新增股份分三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第一次解锁条件：本次发行完成，乙方所持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根据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长虹三杰 2022 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到了 31,760 万元（含本数）。

第一次解锁条件满足后，杨清欣、赵学东、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长虹能源股份中的 20% 予以解除锁定。

第二次解锁条件：根据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长虹三杰 2023 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到 43,760 万元（含本数）。

第二次解锁条件满足后，杨清欣、赵学东、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长虹能源股份中的 30% 予以解除锁定。

若第一期末未达到解锁条件，但根据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长虹三杰 2022 年、2023 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到了 75,520 万元（含本数），杨清欣、赵学东、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长虹能源股份中的 50%予以解除锁定。

第三次解锁条件：根据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长虹三杰 2024 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到 53,680 万元（含本数）。

第三次解锁条件满足后，杨清欣、赵学东、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长虹能源股份中的 50%予以解除锁定。

业绩承诺期届满，业绩承诺方虽未达到上述解锁条件，但履行完毕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后可全部解除锁定。因履行本协议第四条约定之市值补偿义务的，乙方用于履行市值补偿义务的长虹能源股份不受前述锁定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 （七） 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2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2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2 月 7 日，众杰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向长虹能源转让其所持有的长虹三杰 4.31%股权的相关事宜。

##### 2、尚需履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

###### （1）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

其授权单位备案/核准；

- (2) 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正式批准本次重组及配套融资方案；
- (3) 长虹能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4) 本次交易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
- (5) 其他可能涉及的决策或报批程序。

上述审核、注册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通过审核、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核、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述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长虹能源股票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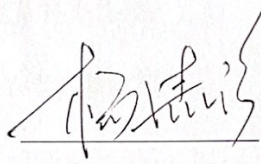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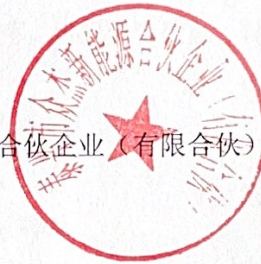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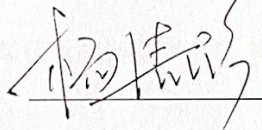
杨清欣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

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杨清欣

2022年2月28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长虹能源与杨清欣、赵学东、众杰合伙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新平大道 36 号

联系人：欧志春

电话：0816-2416675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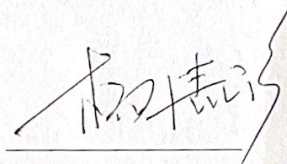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股票简称	长虹能源	股票代码	836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清欣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凌庄子道凌研里****
	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兴市黄桥镇兴园路 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443,5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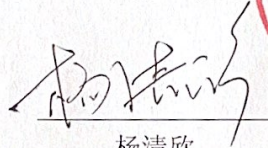


杨清欣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 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杨清欣

2022年2月28日